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“四通大厦”的议案》；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现有潮州市火车站区南片 B11-2 宗地的旧厂房进行“三旧改造”，建设“四通大厦”，用于公司办公及科研、产品展示。该项目投资预计 9000 万元，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865.2 平方米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